

在日生活的户籍相关问题

法务

浣漏

鎏賤戢浜庸細2007/02/08 16:24

出生、死亡

申报种类 申报期限 必要文件 备考 出生申报（出生孩子时） 出生之日起14天以内

- * 出生申报（在区市町村领取）
- * 出生证明书（出生申报书请附上医生或接生护士的证明）

在上述申报之外，还需要进行外国人登录和居留资格的申请。应尽可能一并提出申报。

1. 护照申请（本国大使馆）
2. 居留资格、居留期限的许可申请（东京入国管理局、30天以内）
3. 外国人登录的申请（60天以内）

死亡申报（死亡时） 得知死亡事实之日起7天以内

- * 死亡申报书（在区市町村领取）
- * 死亡诊断书（死亡申报书请附上医生的证明）

除此申报之外，亲属或同居人还需交还外国人登录证明书，请尽可能一并提出申报。

死亡者持有外国人登录证明书、国民健康保险证、年金手册时，必须将之交还居住的区市町村担当窗口。

*死亡

死亡时应取得医生出具的死亡诊断书。如未得到，在尸检时在正式的证明书签发之前，不能移动遗体，故请立即与警察联系。非日本国籍者死亡时，必须向该国驻日本大使馆报告。大使馆将提出在日本埋葬或火葬的建议，或安排将遗体送回本国。

日本人有户籍制度，即就人的出生、结婚等亲属关系进行登录、公证等。在日本国内居住的外国人如在日本国内出生或死亡时，也应根据户籍法规定进行申报。另外，以日本方式进行结婚、离婚等时，也可进行户籍申报。

申报窗口 在现在本人居住的区市町村的户籍课担当窗口

这些申报书将被保管，成为证明本人身分事项的资料；同时也请向本国政府进行申报。

结婚、离婚

申报种类 资格 必要文件 备考 结婚申报 婚姻成立的条件各国有所不同，日本人必须具备日本的婚姻成立条件；外国人则必须具备本国的婚姻成立条件。

- * 结婚申报书（需要结婚的男女署名和两名证人署名、盖章）
- * 日本人应提交户籍誊本或户籍抄本
- * 配偶为外国人的则需要提交：
 1. 护照
 2. 外国人登录证明书
 3. 出生证明书（附译文）
 4. 本国驻日本大使馆出具的具备婚姻条件证明书（附译文）。不能取得婚姻条件具备证明书时，需提交本国法律的复印件（附译文）、领事证明的宣誓书等
- * 韩国、台湾出身者需要提出户籍誊本。

外国人与日本人结婚、办理结婚申报，并不能因此取得日本国籍。但其居留资格有可能更改为日本人配偶者。具体请向入国管理局询问。离婚申报（协议离婚） 夫妇一方为在日本有住处的日本人，双方已达成协议。

- * 离婚申报书（需要该夫妇署名和两名证人署名、盖章。证人应在20岁以上，国籍不论）
- * 住民票
- * 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
- * 护照

向区市町村役所的户籍担当窗口提出离婚申报，即可正式认可离婚。问讯处：区市町村户籍担当窗口

*离婚

离婚形态，有协议离婚、调解离婚、审判离婚、裁判离婚等方法。

1. 协议离婚
2. 调解离婚
3. 审判离婚
4. 裁判离婚

根据双方协议离婚。

向家庭裁判所申请调解离婚（协议离婚未成的情况较多）。

调解失败时，则作出判决

在家庭裁判所不能达成离婚协议时，可向地方裁判所进行离婚诉讼（以调解为前提）。如作出胜诉判决，则有地方裁判所签发判决书和开具确定证明书，将其附上提出离婚申请。